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独立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股权收购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审议52项议案，审议事项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内容。在监事会会议上，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职，就审议事项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出具28份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1	第九届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5日	1.《关于收购防城港三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防城港渔湾港区煤炭仓储基地项目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投资建设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项目的议案》 2.《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3	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3.《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7.《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清淤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4	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5	第九届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6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清淤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3.《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6	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7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堆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7	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8	第九届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9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9	第九届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	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31日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堆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1	第九届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1月29日	1.《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2022年经营业绩指标的议案》 2.《关于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2	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13日	1.《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提供2023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3	第九届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20日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4	第九届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30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

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董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就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每期定期报告均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能适应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整体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信息披露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进行

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范，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监督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监督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皆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同时，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 2022 年度“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奖”。公司监事会将以此次获奖为新起点，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

度的要求，履行监事会职责，增强监督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有序开展监事会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对议案进行审核；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就会议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加强调研，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动态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监事自身职业素养，提高履职水平，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二）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

持续监督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决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言献策，保证重大事项有序开展。

（三）关注重大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2023年，随着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风险因素相应增加。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持续提升。

特此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